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分别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，并完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，现将第三届董监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监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

1、因任期届满，杨志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杨志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9,5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6%。杨志钢先生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2、因任期届满，邹涛先生、林朝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邹涛先生、林朝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邹涛先生、林朝南先生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3、因任期届满，罗文文先生、郑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，罗文文先生改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罗文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,87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5%；郑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0,65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6%。罗文文先生、郑明先生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4、因任期届满，程文枝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程文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二、离任董监高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上述人员离任后，股份变动将继续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31日